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塔) 应急罚〔2023〕2号

被处罚单位：塔什库尔干县曲曼矿业开发有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31679274285D)

地址：塔什库尔干县大同乡二大队玉石矿

邮政编码：84525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尚振涛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3949335137

违法事实及证据：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20000元（贰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农行塔什库尔干县支行，账号3057990104000414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8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塔什库尔干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塔什库尔干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8月3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2页